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制品
及40000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国泰监测（验）字第（08032）号

建设单位：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志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艳

项目负责人：朱晓峰

报告编写人：朱晓峰

建设单位：瑞勒新材料（江苏）有
限公司

电话：18360897888

邮编：2116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大兴路
236-9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
公司

电话：0510-86130013

邮编：214437

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4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塑料微粒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05%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 9 《关于对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湖县环保局，金环表复[2018]55 号，2018 年 6 月 7 日，见附件二）；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458号，投资11000万元，建设年产30000吨塑料制品及40000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项目购置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土地36000m²，建筑面积18000m²。项目于2018年得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金发改投资备[2018]105号。项目建成形成年产30000吨塑料制品及40000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北侧为江苏鑫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万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爵捷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1140m的鲍家圩。

本次验收项目为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功能性塑料微粒。

该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总投资：6000 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项目员工 20 人，暂无食宿；

建设规模：年产 10000 吨功能性塑料微粒。

表二（续）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拟建项目			备注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370m ²	建筑面积 15000m ²	功能性塑料微粒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486m ²	建筑面积 2486m ²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新建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10.6m ³ /d (3180m ³ /a)	5.73m ³ /d (172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新建
	排水	2.88m ³ /d (864m ³ /a)	1.92m ³ /d (576m ³ /a)	接管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a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新建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7200m ²	绿化面积 72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0 ²	建筑面积 2000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加热搅拌混合加热： 25000m ³ /h	5000m ³ /h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新建
		注塑：8000m ³ /h	/	/	未上
		粉碎：2000m ³ /h	/	/	未上
		筛分：3000m ³ /h	/	/	未上
		蒸汽锅炉、导热油炉：2000m ³ /h	2000m ³ /h	10 米排气筒	未用
	生活污水处理	15m ³	15m ³	1 座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降噪 20-40dB (A)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可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20m ² ，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新建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项目设备表见表 2-4。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建设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年运行时数（h）
功能性塑料微粒生产线	功能性塑料微粒		30000	10000	7200
塑料板 生产线	功能性塑料板材		4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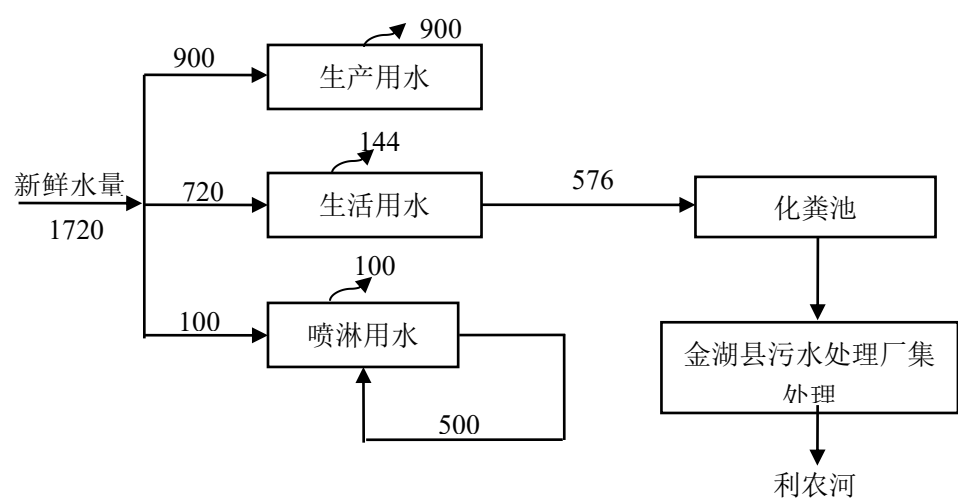
2-3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生产线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功能性塑料微粒生产线	HDPE	/	20000	3200	外购/汽运
	LDPE	/	20000	3200	外购/汽运
	聚乙烯蜡	/	10000	1500	外购/汽运
	植物蜡	/	10000	1500	外购/汽运
	水		600	600	市政供水

表二（续）

表 2-4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干燥机	/	50 台	15 台	/
2	磨粉机	/	50 台	1 台	/
3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L2-1.0-YQ (L)	1 台	1 台	/
4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	1 台	0 台	/
5	搅拌机	/	24 台	8 台	/
6	造粒塔	/	4 台	4 台	/
7	挤出成型机	/	40 台	6 台	/
8	机器人包装线	/	4 套	4 台	/
9	振动筛	/	3 台	8 台	/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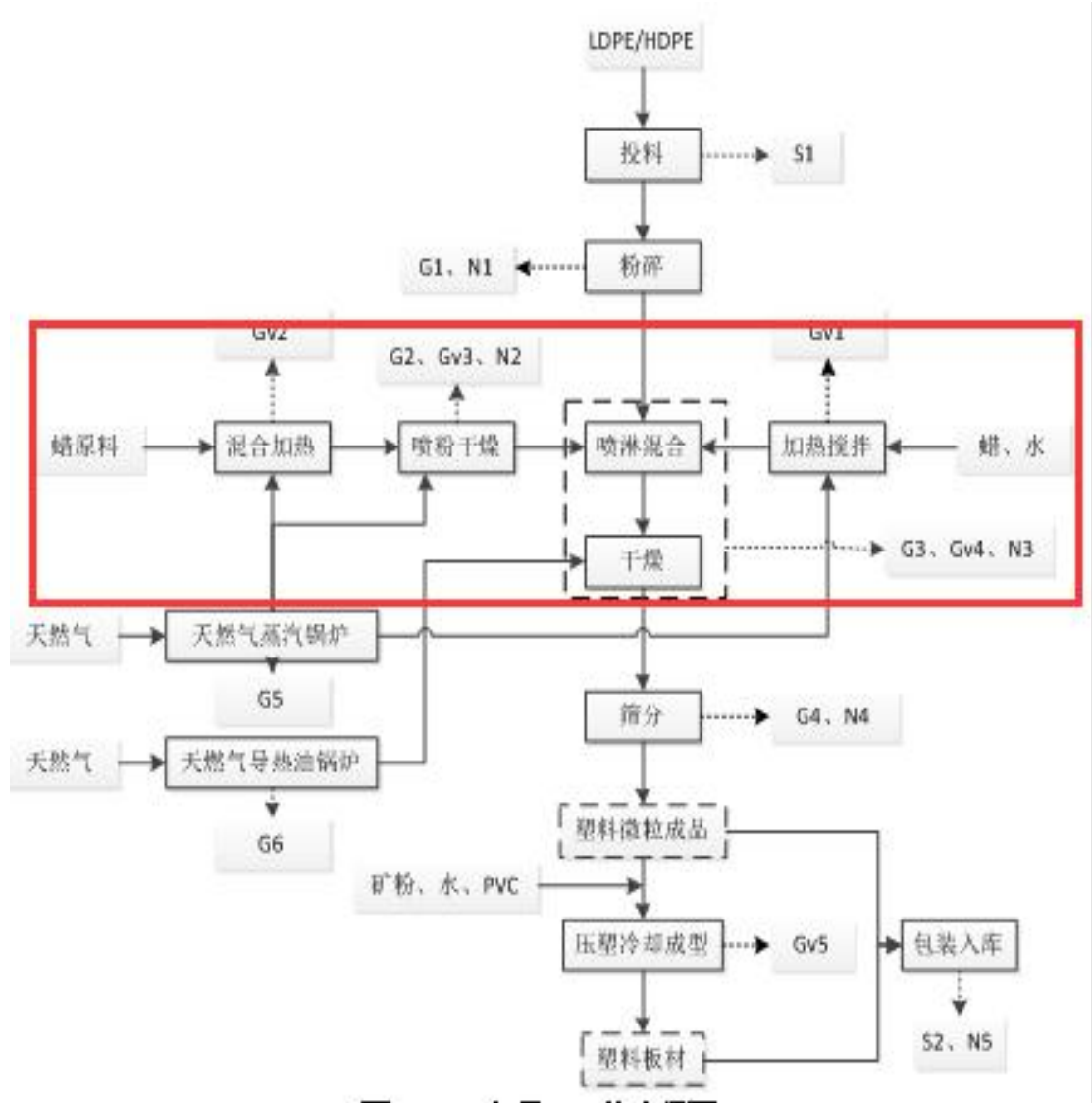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红框为阶段性验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加热搅拌：投入一定比例的蜡和水，使用蒸汽间接加热至100-105℃，进行加热搅拌，最终形成蜡浆，加热过程维持24小时后输送至喷淋混合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v1。
- （2）混合加热：将各类蜡原料添加至加热炉中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至80-90℃，熔化混合搅拌4小时后输送至喷粉干燥机，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v2。
- （3）喷粉干燥：将流装蜡输送至雾化喷枪，喷出的雾化蜡体在干燥塔中瞬间干燥成颗粒状蜡粉，喷粉温度在70-10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v3、粉尘G2和噪声N2。
- （4）喷淋混合：将处理后的蜡浆和蜡粉按照客户要求比例喷在 HDPE/LDPE

颗粒表面，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 和噪声 N3。

（5）干燥：将喷淋后的 HDPE/LDPE 颗粒进行搅拌干燥，使颗粒表面干燥成型，使用导热油炉提供热量进行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v4。

注：1、外购粉碎好 HDPE/LDPE 颗粒；

2、项目使用商品蒸汽供热，天然气蒸汽锅炉未使用。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否
地点	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		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功能性塑料微粒 3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 40000 吨		功能性塑料微粒 10000 吨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喷粉干燥、喷淋混合粉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喷粉干燥、喷淋混合粉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水喷淋+除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否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未建	
		破碎粉尘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委外	
		筛分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委外	
		锅炉废气引风机+8 米排气筒直排	停用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利农河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利农河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采用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固 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供应商回收	原料包装袋作为产品包装袋使用	
		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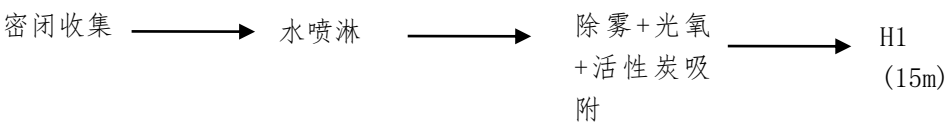
1) 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利农河。

表二（续）

2) 废气

环评要求喷粉干燥、喷淋混合粉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由于加热后原料成蜡浆和蜡粉，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容易堵塞，使生产不能正常运行，因此对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进行改良，为“密闭收集+水喷淋+除雾+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处理后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处理效率较高。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有搅拌机、机器人包装线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包装袋作为产品包装袋使用；

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 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P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 理厂	金湖 县污 水处 理厂
废气	加热搅拌、 混合加热	非甲烷总 烃	连续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15 米排气筒 H ₁	除雾+光催化氧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 筒 H ₁	大气
	喷粉干燥、 喷淋混合、 干燥	粉尘、非甲 烷总烃	连续	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 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H ₁	水喷淋+除雾+光催化氧 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H ₁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产噪设备，建筑 隔声等	周边 环境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化粪池 污泥由金湖县环境卫 生管理服务中心清运	零外 排
	投料、包装	原料包装 袋		供应商回收	原料包装袋作为产品包 装袋使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已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 废处置意向协议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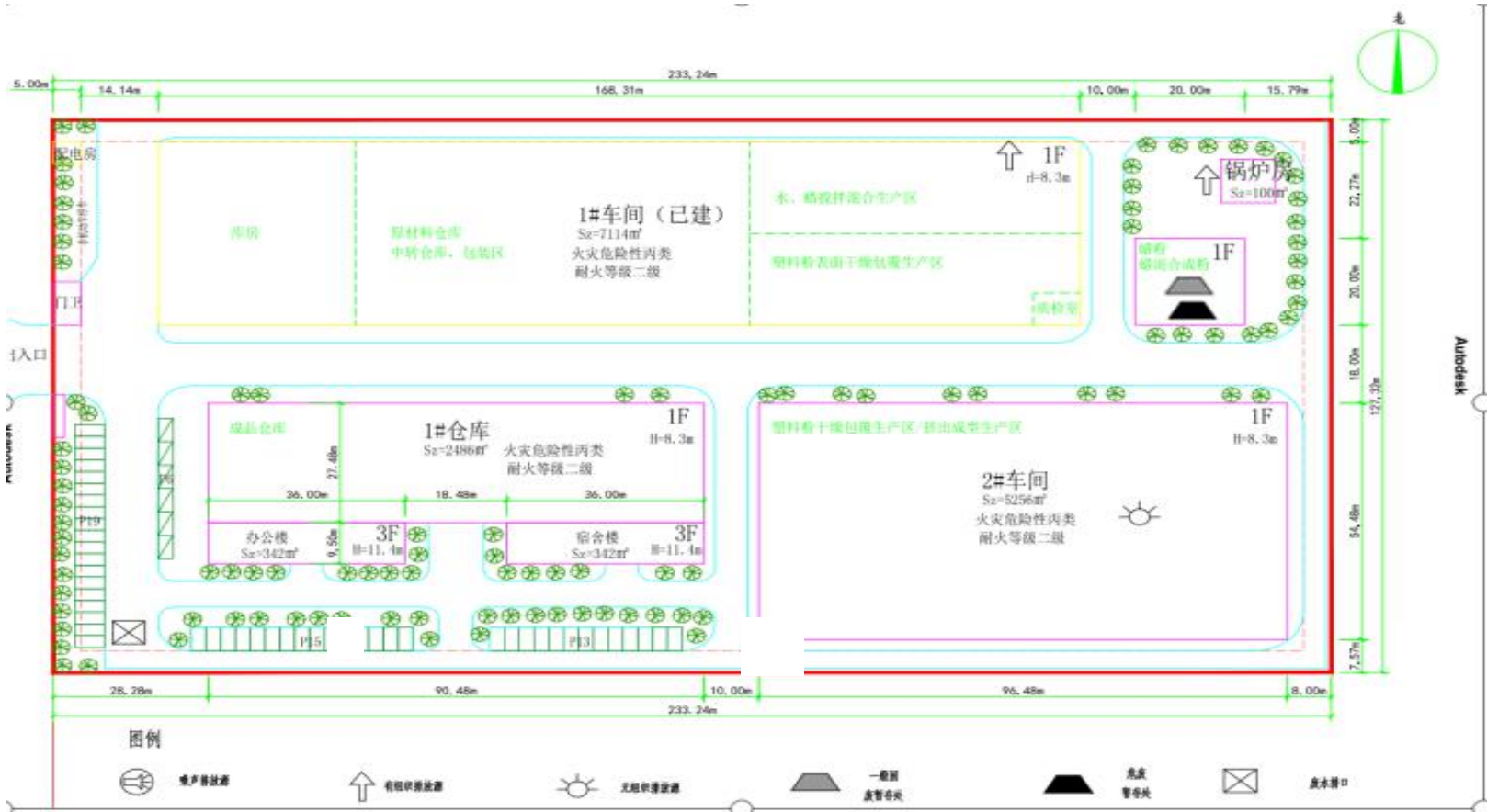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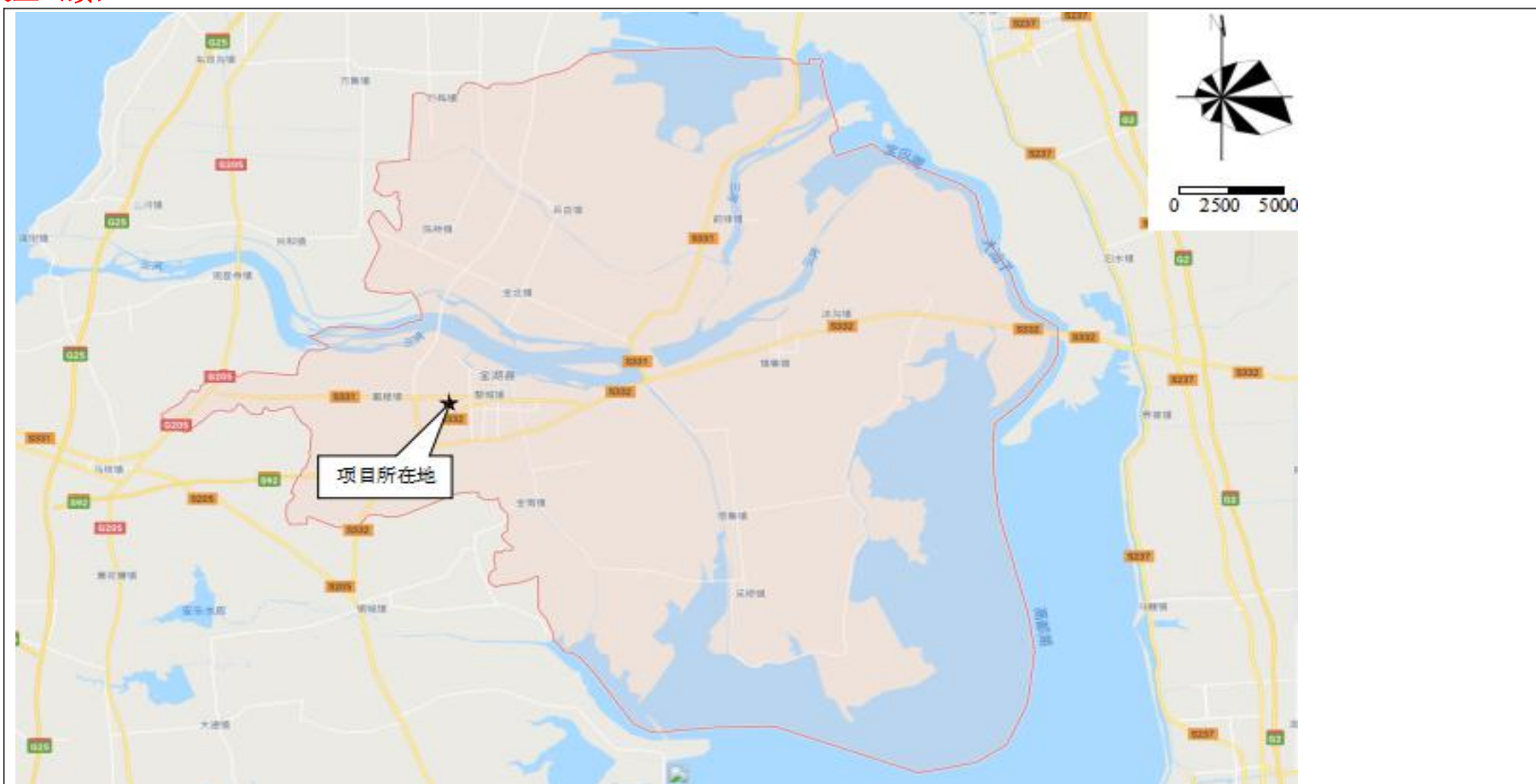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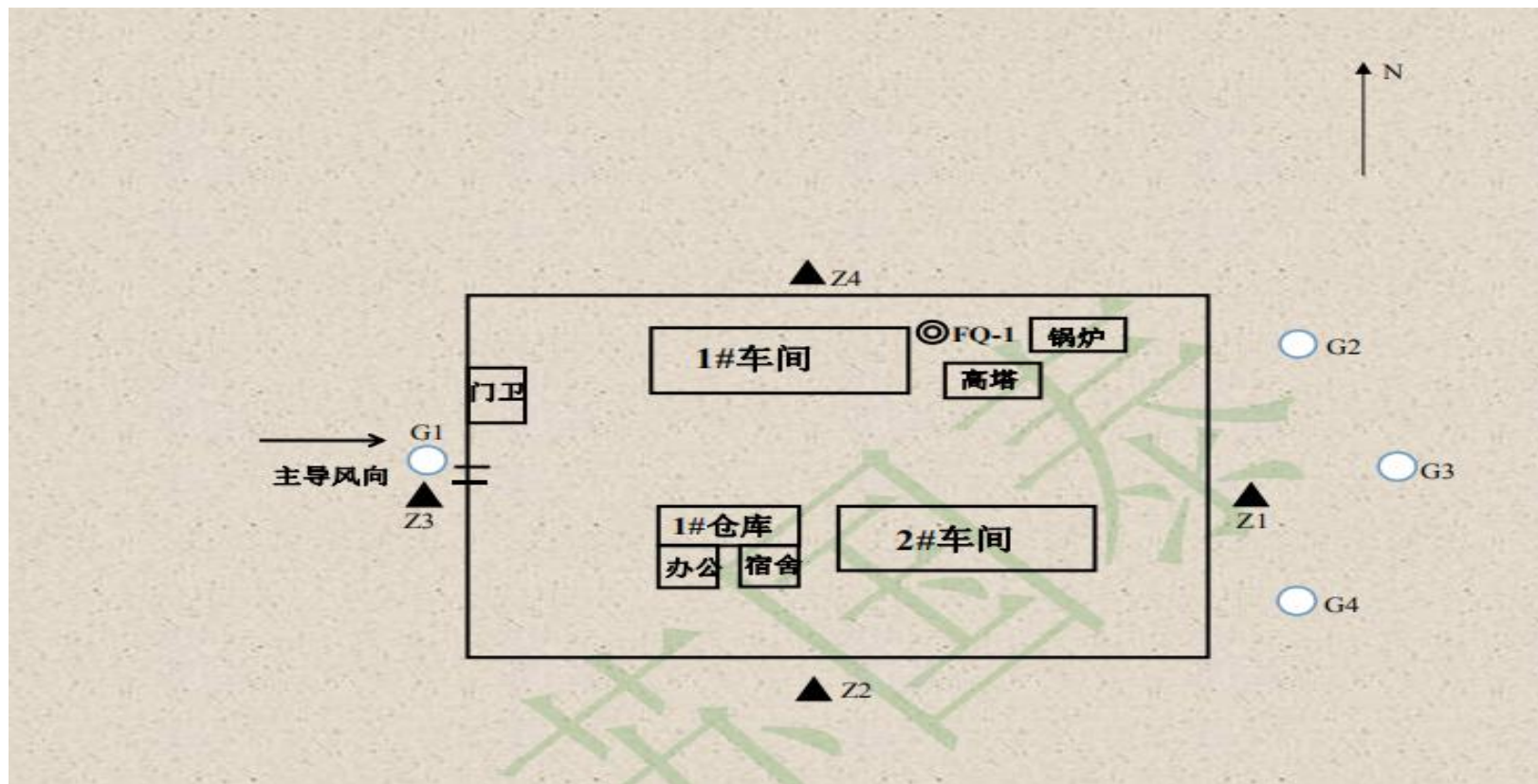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省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符合金湖县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要求加强消防管理，避免火灾及次生灾害的发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与维护。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江苏省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建设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建设年产 10000 吨塑料制品及配套公辅设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已落实并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3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经按要求落实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艺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艺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意新上 2 吨锅炉和一台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为“密闭收集+水喷淋+除雾+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它废气目前没有。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	厂区已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7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该项目已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作为产品包装袋使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意向协议。
8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2#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计划。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10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与金湖经济开发区的应急联动。	项目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并制定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制度。
11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2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排放总量 864t/a，COD_{0.259} t/a、SS 0.173t/a、NH₃-N 0.0216 t/a、总磷 0.00432t/a，动植物油 0.0389t/a。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07t/a；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063t/a；非甲烷总烃 1.36 t/a；氯化氢 0.27 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污水排放总量 576t/a，COD_{≤0.089} t/a、SS_{≤0.055} t/a、NH₃-N_{≤0.0064} t/a、TP_{≤0.0011} t/a、动植物油类 0.0016t/a； 2、大气污染物：NMHC_{≤0.048} t/a，颗粒物_{≤0.036} 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illegible]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0 年 8 月 5 日	93.6	2020 年 8 月 5 日	93.6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8 月 6 日	93.6	2020 年 8 月 6 日	93.6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排口 S1	pH、COD、SS、NH ₃ -N、TP、TN	1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工序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1、FQ2)	烟气参数,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化需氧量	340	
悬浮物	200	
氨氮	25	
总磷	4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3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夜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八。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0 年 8 月 5-6 日）

日期	主要原料消耗	设计消耗量 (t/天)	监测期间消耗量 (t/天)	生产负荷 (%)
2020年8月5日	HDPE	10.66	8.5	>80
	LDPE	10.66	8.5	>80
	聚乙烯蜡	10.66	8.5	>80
	植物蜡	10.66	8.5	>80
2020年8月6日	HDPE	10.66	8.5	>80
	LDPE	10.66	8.5	>80
	聚乙烯蜡	10.66	8.5	>80
	植物蜡	10.66	8.5	>8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15-8.0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55.75mg/L、99.75mg/L、11.2mg/L、1.88mg/L、46.3mg/L、2.85mg/L，以上污染因子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0 年 8 月 5 日	污水排 口（S1）	pH（无量纲）最大值	8.0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29		
		化学需氧量	155.75	340	达标
		悬浮物	99.75	200	达标
		氨氮	11.1	25	/
		总磷	1.80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3	/	/
		动植物油类	2.73	100	达标
2020 年 8 月 6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9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15		
		化学需氧量	153.5	340	达标
		悬浮物	89.75	200	达标
		氨氮	11.2	25	/
		总磷	1.88	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9	/	/
		动植物油类	2.85	10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结果，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产生废气经处理后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效率均达 90%以上，监测数据见表 7-3~7-8。

表 7-3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5 日	1#排气筒 处理 设施 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1.0	42.7	42.9	/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166	0.174	0.174	0.171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1.1	48.4	46.2	/	/	/
		非甲烷总烃 速率	kg/h	0.166	0.196	0.188	0.183	/	/

表 7-4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5 日	1#排气筒 处理后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2. 14	2. 41	2. 22	2.57	10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速率	kg/h	9. 47×10 ⁻³	1. 08×10 ⁻²	9. 99×10 ⁻³	9.9×10 ⁻³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6 日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2. 24	2. 38	2. 24	2.29	10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速率	kg/h	9. 99×10 ⁻³	1. 07×10 ⁻²	1. 02×10 ⁻²	1. 03×10 ⁻²	-	/

表七（续）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	2020 年 8 月 5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10^{-3}
		处理效率 (%)	94.2
	2020 年 8 月 6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2}
		处理效率 (%)	94.4

表 7-6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5 日	1#排气筒 处理 设施 前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27.7	26.9	27.5	23.37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112	0.110	0.112	0.111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6 日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28.1	28.6	29.2	28.63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0.114	0.116	0.119	0.116		

表 7-7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5 日	1#排气筒 处理设施 后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1.8	1.9	2.1	1.93	3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7.96×10 ⁻³	8.48×10 ⁻³	9.45×10 ⁻³	8.63×10 ⁻³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8 月 6 日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1.5	1.4	1.3	1.4	3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6.69×10 ⁻³	6.30×10 ⁻³	5.90×10 ⁻³	6.30×10 ⁻³		达标

表 7-8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20 年 8 月 5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3×10^{-3}
		处理效率 (%)	92.2
	2020 年 8 月 6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10^{-3}
		处理效率 (%)	94.6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17\text{mg}/\text{m}^3$ 、 $0.66\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9，监测数据见表 7-9-7-11。

表 7-9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0 年 8 月 5 日	第一次	100.4	1.1	西风	31.0	昼：晴
	第二次	100.4	1.3	西风	31.6	昼：晴
	第三次	100.4	1.4	西风	32.1	昼：晴
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	100.4	1.2	西风	30.4	昼：晴
	第二次	100.4	1.4	西风	30.7	昼：晴
	第三次	100.4	1.5	西风	31.2	昼：晴

表 7-1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 年 8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	0.66	0.62	0.62
		②	/	0.63	0.62	0.60
		③	/	0.6	0.62	0.6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8 月 6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	0.61	0.59	0.59
		②	/	0.60	0.61	0.60
		③	/	0.59	0.60	0.5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 年 8 月 5 日	悬浮颗粒物	①	0.167	0.483	0.5	0.433
		②	0.167	0.467	0.417	0.5
		③	0.183	0.517	0.467	0.4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8 月 6 日	悬浮颗粒物	①	0.183	0.467	0.5	0.483
		②	0.150	0.467	0.517	0.433
		③	0.133	0.417	0.483	0.50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8 月 5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6dB(A)～54.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3dB(A)～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0 年 8 月 6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7dB(A)～54.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5dB(A)～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0 年 8 月 5 日	14:07-14:27 23:31-23:52	54.4	65	达标	/
				47.8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53.9	65	达标	/
				47.6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53.8	65	达标	/
				47.7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53.6	65	达标	/
				47.3	5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0 年 8 月 6 日	14:16-14:36 23:25-23:45	53.8	65	达标	/
				47.8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54.4	65	达标	/
				47.3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54.3	65	达标	/
				47.7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53.7	65	达标	/
				47.5	55	达标	/

注：2020 年 8 月 5 日，天气：昼：晴，西风，风速 1.3m/s；夜：多云，西南风，风速 1.2m/s；

2020 年 8 月 6 日，天气：昼：晴，西风，风速 1.4m/s；夜：阴，西南风，风速 1.2m/s

；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COD≤0.089t/a、SS≤0.055t/a、NH₃-N≤0.0064t/a、TP≤0.0011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7t/a、动植物油类 0.0016t/a；

（2）废气：NMHC≤0.048t/a，颗粒物≤0.36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154.625	0.089	0.259
	SS	94.75	0.055	0.173
	NH ₃ -N	11.15	0.0064	0.0216
	TP	1.84	0.0011	0.00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0.027	/
	动植物油类	2.79	0.0016	0.0389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7.465×10^{-3}	0.036	0.107
	NMHC	1.01×10^{-2}	0.048	1.36

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七、附件九）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七（续）

表 7-10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加热搅拌、混合加热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3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	粉尘、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				
	注塑冷却成型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	
		氯化氢					
	粉碎	粉尘	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			
	筛分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			
	天然气蒸汽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引风机+8 米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	/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管道+化粪池		金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噪声	车间设备	—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	
固废	投料、包装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作为产品包装袋使用		安全处置、符合环境要求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暂存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约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约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		
环保投资合计					5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0 年 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15-8.0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55.75mg/L、99.75mg/L、11.2mg/L、1.88mg/L、46.3mg/L、2.85mg/L，以上污染因子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结果，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产生废气经处理后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57mg/m³，2.1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效率均达 90%以上。

无组织废气：根据 2020 年 8 月 5~6 日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17mg/m³、0.6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浓度限值。

3、噪声：2020 年 8 月 5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6dB(A)～54.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3dB(A)～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0 年 8 月 6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7dB(A)～54.4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7.5dB(A)～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包装袋作为产品包装袋使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意向协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831-29-03-562194		建设地点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功能性塑料微粒 3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 4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功能性塑料微粒 10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湖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18]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	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8.5~8.6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	/	0.089	/	0.089	0.089	/	/
		SS	/	/	/	/	/	/	0.055	/	0.055	0.055	/	/
		NH ₃ -N	/	/	/	/	/	/	0.0064	/	0.0064	0.0064	/	/
		TP	/	/	/	/	/	/	0.0011	/	0.0011	0.0011	/	/
	与项目有 关其他特 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0.036	/	0.036	0.036	/	/
		NMHC	/	/	/	/	/	/	0.048	/	0.048	0.04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17]176号作废)

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18]105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0吨塑料制品及40000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831-29-03-56219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9696平方米，建筑面积17458平方米，购买干燥机、挤出成型机、干燥机、振动筛等设备，外购聚乙烯粉等原料，年产塑料制品30000吨、功能性塑料板材40000吨。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中，将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05-09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环评批复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8〕55 号

关于对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江苏省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建设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喷粉干燥、喷淋混合、干燥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

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艺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工艺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意新上一台 2 蒸吨锅炉和一台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 1#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以 2#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计划。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与太湖经济开发区的应急联动。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864 吨，COD ≤ 0.259 吨、NH₃-N ≤ 0.0216 吨、SS ≤ 0.173 吨、TP ≤ 0.0043 吨、动植物油 ≤ 0.0389 吨。

2、气污染物：VOCs ≤ 1.36 吨、粉尘 ≤ 0.107 吨、二氧化硫 ≤ 0.01 吨、氮氧化物 ≤ 0.06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三：废旧包装袋说明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固废处理说明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原料废旧包装袋作为产品包装袋使用。

特此说明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四：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证明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85 号，公司所产生的垃圾均有我单位清运并处理。

特此证明

金湖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2020.8.28

附件五：危废处置合同（意向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 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日顺延。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1.08	袋装	焚烧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编号 JS08260001560-2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它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六：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 资 本 4000万元整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05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光耀			
经 营 范 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污水处理说明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废水处理说明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约 576 吨，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八:工况说明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
板材项目

日期	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建成能力	实际生产	运行负荷
2020 年 8 月 5 日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功能性塑料微粒	8000t/a	80%
2020 年 8 月 6 日	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年产 10000 吨功能性塑料微粒	8000t/a	80%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九：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处理设备运行小时证明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制品及 40000 吨功能性塑料板材项目）

我公司喷粉干燥、喷淋混合粉尘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数运行时间分别为 4800 小时）。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6日



附件十：废水量证明（一个月的水表费）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2001600411
发票号码:61918933
开票日期:2020年08月13日
校验码:70918 03986 17188 38222

机器编号: 661619967651

购买方	名称: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31MA1W564744 地址、电话: 宁淮东线西侧、神华大道南侧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92+9*96106*33>2030//495141 4>/6+27+69-21377/00--8**74* *110*6*>+8+<>>5137>3020//70 534/5/>6<-1-41-+476610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181.35	181.35	0%	***
合 计						¥181.35		***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壹圆叁角伍分			(小写)¥181.35			
销售方	名称: 金湖县自来水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831140030981F 地址、电话: 金湖县金湖路6号 0517-86882547 开户行及账号: 32001728136050835582		备注	表册:03011, 户号:050028, 抄表日期:202008 上期:8306, 本期:8501, 水量:195 单价:0.93, 本期金额:432.9 基本水价:1.29				

收款人: 李静 复核: 开票人: 李静 销售方:(章)

金湖县自来水公司
91320831140030981F
发票专用章

附件十一： 应急预案、危废标志

编号: RLX-HJYA-001
版本: 第一版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8-15 编制

共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1-1 号)

企业名称: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周斌18858337627
本设施环评批文: 金环表复[2018]55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20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 防风 ☒ 防雨 ☒ 防晒
☒ 防雷 ☒ 防扬尘
☒ 防流失 ☒ 防渗透
☐ 泄露液体收集
☐ 贮存废弃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防泄漏托盘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 T/IN
环评批文: 金环表复[2018]55号
种类3: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5: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2: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4: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6: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金湖县生态环境局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2）

检 测 类 别:

Test Kind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Entrusting Unit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JiangS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www.yttest.com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国泰检测.江（委）字第（0803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CMA”章无效。
- 三、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四、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五、报告涂改无效。
- 六、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不得随意更改。
- 八、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实验室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10-86130013

传 真：0510-86995808

邮 编：214437

网 址：www.yttest.com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共 12 页 第 1 页

委 托 单 位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	
联 系 人	周总	电 话	13362301225	邮 编	-
采 样 地 点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神华大道 458 号			采 样 人	谭云、孔琦、李志祥、戴星宇
采 样 日 期	2020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				
检 测 目 的	委托检测				
检 测 内 容	一、废水检测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的水质检测，检测项目为：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二、废气检测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气筒 FQ-1 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检测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检测点位 4 个。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共 12 页 第 2 页

检 测 依 据	一、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T 505-200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二、废气检测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 (委) 字第 (0803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共 12 页 第 3 页

结 论

- 一、废水检测
-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的水质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
- 二、废气检测
-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5~6 页。
-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气筒 PQ-1 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7~10 页。
- 三、噪声检测
-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11~12 页。

编制 孙屹磊

审核 孙屹磊

签发 朱雁峰

检测单位盖章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采 样 日 期	采样时 间	样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化学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2020.8.5	14:40	生活废水 -1	154	95	11.5	1.81	7.79	46.4	2.85
	14:57	生活废水 -2	157	98	10.0	1.76	8.05	47.4	2.66
	15:05	生活废水 -3	156	105	10.8	1.83	7.58	46.4	2.70
	15:21	生活废水 -4	156	101	12.1	1.91	7.29	45.4	2.71
2020.8.6	13:04	生活废水 -5	153	87	10.7	1.76	7.72	45.4	2.79
	13:12	生活废水 -6	150	82	9.61	1.71	7.15	44.4	2.99
	13:34	生活废水 -7	155	94	10.4	1.66	7.90	46.4	2.84
	13:54	生活废水 -8	156	96	11.2	1.88	7.32	47.4	2.77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6~9	300	100
备 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采 样 日 期	采样时 间	样 品 名 称	检 测 项 目						
			化学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2020.8.5	14:40	生活废水 -1	154	95	11.5	1.81	7.79	46.4	2.85
	14:57	生活废水 -2	157	98	10.0	1.76	8.05	47.4	2.66
	15:05	生活废水 -3	156	105	10.8	1.83	7.58	46.4	2.70
	15:21	生活废水 -4	156	101	12.1	1.91	7.29	45.4	2.71
2020.8.6	13:04	生活废水 -5	153	87	10.7	1.76	7.72	45.4	2.79
	13:12	生活废水 -6	150	82	9.61	1.71	7.15	44.4	2.99
	13:34	生活废水 -7	155	94	10.4	1.66	7.90	46.4	2.84
	13:54	生活废水 -8	156	96	11.2	1.88	7.32	47.4	2.77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6~9	300	100
备 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 (委) 字第 (08032)

大气环境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2 页 第 5 页

监测仪器 及编号	空盒气压表（DYM3、GTET(J)-CY-037）、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GTET(J)-CY-023）、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TH-150C III、GTET(J)-CY-002、GTET(J)-CY-003、GTET(J)-CY-004、GTET(J)-CY-005）、100ml 玻璃注射器				
采样日期	2020.8.5		测试日期	2020.8.5-8.6	
类 别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标 准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测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测点 G1-1	mg/m ³ (标态)	-	-
		测点 G1-2		-	
		测点 G1-3		-	
		测点 G2-1		0.66	≤4.0
		测点 G2-2		0.63	
		测点 G2-3		0.60	
		测点 G3-1		0.62	
		测点 G3-2		0.62	
		测点 G3-3		0.62	
		测点 G4-1		0.62	
		测点 G4-2		0.60	
		测点 G4-3		0.61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 G1-1	mg/m ³ (标态)	0.167	-
		测点 G1-2		0.167	
		测点 G1-3		0.183	
		测点 G2-1		0.483	≤1.0
		测点 G2-2		0.467	
		测点 G2-3		0.517	
		测点 G3-1		0.500	
		测点 G3-2		0.417	
		测点 G3-3		0.467	
		测点 G4-1		0.433	
		测点 G4-2		0.500	
		测点 G4-3		0.417	
备 注	1、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1，图中 G1-G4 测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2）

大气环境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2 页 第 6 页

监测仪器及编号	空盒气压表（DYM3、GTET(J)-CY-037）、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GTET(J)-CY-023）、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TH-150C III、GTET(J)-CY-002、GTET(J)-CY-003、GTET(J)-CY-004、GTET(J)-CY-005）、100ml 玻璃注射器				
采样日期	2020.8.6		测试日期	2020.8.6-8.7	
类 别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 果	标 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测点 G1-4	mg/m ³ (标态)	-	-
		测点 G1-5		-	
		测点 G1-6		-	
		测点 G2-4		0.61	≤4.0
		测点 G2-5		0.60	
		测点 G2-6		0.59	
		测点 G3-4		0.59	
		测点 G3-5		0.61	
		测点 G3-6		0.60	
		测点 G4-4		0.59	
		测点 G4-5		0.60	
		测点 G4-6		0.57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 G1-4	mg/m ³ (标态)	0.183	-
		测点 G1-5		0.150	
		测点 G1-6		0.133	
		测点 G2-4		0.467	≤1.0
		测点 G2-5		0.467	
		测点 G2-6		0.417	
		测点 G3-4		0.500	
		测点 G3-5		0.517	
		测点 G3-6		0.483	
		测点 G4-4		0.483	
		测点 G4-5		0.433	
		测点 G4-6		0.500	
备注	1、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1，图中 G1-G4 测点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1	排气筒高度	-	
净化方式		-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2.6、GTET(J)-CY-080）、100ml 玻璃注射器					
采样日期		2020.8.5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1.0	42.7	42.9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6	0.174	0.174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7.7	26.9	27.5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0	0.112	-
		/					
参数测试结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29.7	29.9	30.1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0.3	10.4	10.4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4043	4080	4064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1。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 (08032)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2 页 第 8 页

设 备 名 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1	排气筒高度	15m	
净 化 方 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型 号	/		
采 样 仪 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2.6、GTET(J)-CY-081）、100ml 玻璃注射器					
采 样 日 期		2020.8.5					
类 别	序 号	测 试 项 目	单 位	处 理 后 检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14	2.41	2.22	10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7×10 ⁻³	1.08×10 ⁻³	9.99×10 ⁻³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8	1.9	2.1	30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6×10 ⁻³	8.48×10 ⁻³	9.45×10 ⁻³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26.7	26.8	26.9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1.2	11.3	11.4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4424	4462	4500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
	6	燃料种类	—	—			
备 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2、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2)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2 页 第 9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PQ-1	排气筒高度	-	
净化方式		-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2.6、GTET(J)-CY-080）、100ml 玻璃注射器					
采样日期		2020.8.6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前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41.1	48.4	46.2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6	0.196	0.188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8.1	28.6	29.2	-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6	0.119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29.6	29.9	30.4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0.3	10.4	10.4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4044	4053	4072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
	6	燃料种类	-	-			
备 注		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 (委) 字第 (08032)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2 页 第 10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PQ-1	排气筒高度	15m	
净化方式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2.6、GTET(J)-CY-081）、100ml 玻璃注射器					
采样日期		2020.8.6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 结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24	2.38	2.24	100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9×10 ⁻³	1.07×10 ⁻²	1.02×10 ⁻²	-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5	1.4	1.3	30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9×10 ⁻³	6.30×10 ⁻³	5.90×10 ⁻³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26.8	26.9	26.9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1.3	11.4	11.5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³ /h	4462	4500	4540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
	6	燃料种类	-	-			
备 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2、瑞勒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1。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 (委) 字第 (08032)

噪声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2 页 第 11 页

测量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W6、GTET(J)-CY-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GTET(J)-CY-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GTET(J)-CY-016)		所属功能区	3 类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测量时间		2020.8.5 14:07-14:27 2020.8.5 23:31-23:52		气象条件	昼: 晴, 西风, 风速 1.3m/s 夜: 多云, 西南风, 风速 1.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干燥机	开 49 台停 1 台	开 46 台停 4 台	/	
		磨粉机	开 48 台停 2 台	开 45 台停 5 台		
		搅拌机	开 22 台停 2 台	开 20 台停 4 台		
		挤出成型机	开 37 台停 3 台	开 34 台停 6 台		
		/	/	/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Z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54.4	47.8	Z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53.8 47.7
Z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53.9	47.6	Z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53.6 47.3
备 注		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1。 2、Z ₁ -Z ₄ 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 (08032)

噪声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2 页 第 12 页

测量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06, GTET(J)-CY-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GTET(J)-CY-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GTET(J)-CF-016)		所属功能区	3 类		
				标准限值	3 类: 昼间≤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测量时间		2020.8.6 14:16-14:36 2020.8.6 23:25-23:45		气象条件	昼: 晴, 西风, 风速 1.4m/s 夜: 阴, 西南风, 风速 1.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干燥机	开 48 台停 2 台	开 47 台停 3 台			
		磨粉机	开 47 台停 3 台	开 46 台停 4 台			
		搅拌机	开 22 台停 2 台	开 21 台停 3 台			
		挤出成型机	开 36 台停 4 台	开 35 台停 5 台			
		/	/	/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Z ₁ 厂界东侧外 1 米		53.8	47.8	Z ₃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3	47.7
Z ₂ 厂界南侧外 1 米		54.4	47.3	Z ₄ 厂界北侧外 1 米		53.7	47.5
备 注		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1。 2、Z ₁ -Z ₄ 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